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公布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且管理人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调整为 4.85%/年。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